

明愛聖若瑟中學
「校園安全政策」

理念：

學校是百年樹人的地方，有安全的環境，學生和老師才能專心的學與教。上至國家安全，下至個人衛生安全，教育活動能否順利的進行，實有賴各項「安全」條件的維繫，如果安全條件充分，各項的教育活動就能有效推展。

目的：

此政策的目的是為學生、教職員、家長、訪客提供一個安全環境。而學校清楚明白為學生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，保障其身心健康及安全，是有必然的責任。

政策內容：

1. 學校訂立、推行、監察及修訂安全政策或指引。
2. 學校應為學生、教職員、家長、訪客提供一個全方位的國家及健康安全環境。

計劃內容：

1. 保持校舍的安全

學校建築物的設計、建造、結構各部分的防火能力以及材料性質，須能確保在校人士的健康及安全。

- 1.1 學校須經常修葺校舍，並安排獲授權人士視察校舍，以確保校舍結構穩妥。在可能發生危險的地方，做好安全預防措施。
- 1.2 學校須遵守消防條例或規定，均須安裝滅火筒。滅火筒須安裝在易於拿取的地方，並且妥為保養；另外亦要每年檢查消防裝置或設備，以維持性能良好。
- 1.3 學校須確保校園範圍內(包括建築物、課室、壁報板等)展示的字句或物件，當中包括校園內的書本(包括圖書館藏書)、刊物和單張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，亦須禁止任何人士攜帶違規的物件回校。
- 1.4 學校應注意是否有人在校舍附近進行政治宣傳活動或滋擾師生，例如喊口號、派傳單、設置街站等。學校須勸阻教職員及學生參與該等活動。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，學校應考慮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/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；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，請即報警。

2. 學生及在校人士的安全

- 2.1 學校應為學生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，保障其個人身心健康及安全。
- 2.2 學習場所須有足夠的空間、通風及照明，包括但不限於遵從局方對防疫的要求。
- 2.3 學校須擬定遇上火警時撤離校舍的實際計劃，亦須確保教職員及學生在正常課堂面對面授課下，每學期最少舉行一次包括使用校舍內全部出路的防火演習。
- 2.4 學校須確保所有課室的出路及校舍的出路無論何時均不受阻塞。
- 2.5 教職員不得向學生施行體罰。
- 2.6 校董會應確保遵守《教育條例》、《教育規例》、《消防條例》、《防疫規例》及其他有關條例，以及參考《學校行政手冊》，確保學生身心健康及安全。
- 2.7 為保障學生、教職員、家長、訪客安全，進校人士須遵守學校《進校須知》及局方的防疫規則。
- 2.8 學校須確保校內所有設備及裝置，均由合資格的人員安裝妥當、檢查、更新及維修。
- 2.9 學校堅決維護及貫徹執行教育局、衛生防護中心或任何相關政府機構下達的最新防疫及國家安全指引。校方敦促各教職員留意政府下達的最新防疫及國家安全指引。
- 2.10 學校應敦促各教職員需嚴格遵守局方的防疫指引，在抗疫安全原則下舉行各類課程。
- 2.11 學校堅決維護國家安全。
- 2.12 學校須禁止校外人士進入學校範圍進行政治宣傳活動。
- 2.13 學校持續透過不同途徑，例如內部通告/指引、會議等，讓所有教職員認識和了解《香港國安法》的立法背景、內容和意義等，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。
- 2.14 學校應參考教育局不時發出/更新的指引，因應校本情況，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，包括如何處理學生違規及教師專業操守事宜，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，協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，並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。
- 2.15 學校須確保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，例如由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，讓他們正確了解《香港國安法》，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。
- 2.16 學校就運用學校資源，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，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(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、教育心理學家、言語治療師、教練、

興趣班導師等)，學校亦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，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《基本法》、《香港國安法》和其他法律的活動。

3. 上課及進行學校活動的安全指引

學校在進行活動前後會依照下列由教育局所制訂的指引：

3.1 科學科目

有關科學實驗室安全的最新資料，以及制訂緊急應變計劃的指引 請參閱「[實驗室安全及管理](#)」網頁。

3.2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科目

「[學校工場安全守則](#)」(2020)。

3.3 視覺藝術

「[中學視覺藝術科安全指引](#)」。

3.4 體育課及聯課活動

「[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](#)」。

3.5 遊戲日和田徑活動

有關指引已納入「[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](#)」請參閱第二、三、七、十一和十二章。

3.6 課外活動

「[學校課外活動指引](#)」。

3.7 戶外活動

「[戶外活動指引](#)」。

3.8 境外遊學活動

「[境外遊學活動指引](#)」。

3.9 參觀古蹟及考古遺址活動

[教育局通告 002/2001C 號「有關學校安排參觀古蹟及考古遺址活動指引」](#)。

3.10 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

[教育局通告第 4/2016 號「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」](#)。

3.11 不同健康風險水平時應安排與不應安排的體育活動

「空氣質素健康指數」在健康風險達高、甚高或嚴重水平時應安排與不應安排的體育活動

3.12 校園防疫一般指引及安排

衛生防護中心 - 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 (更新至 2021 年 4 月 9 日)

3.13 校園防疫體育指引及安排

教育局 - 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 進行體育活動的指引 (更新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)

3.14 校園維護國家安全指引

教育局 - 國家安全：學校具體措施

另外，任何校外活動，會遵照相對應的師生比例來帶領學生，以策安全。

修訂：

本政策可經學校行政委員會會議提出修訂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教育局 - 2020/21 學校行政手冊 3.學生事務 3.4 安全事宜
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sch-admin/regulations/sch-admin-guide/SAG_C.pdf (44 - 45)
2. 教育局- 2020/21 學校行政手冊 8.校舍及安全事宜
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sch-admin/regulations/sch-admin-guide/SAG_C.pdf (203 -208)
3. 教育局 - 學校行政 一般行政 安全與保險 學校安全與保險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sch-admin/admin/about-sch/sch-safety.html>
4. 衛生防護中心 - 復課後請保持警覺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
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lts_pneumonia_20200525_chi.pdf
5. 衛生防護中心 - 請保持警覺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及本地最新情況
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lts_pneumonia_20200604_chi.pdf
6. 教育局 - 簡介「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進行體育活動的指引」及網上學與教資源
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e/news/Guidelines_Physical_Activities_COVID-19/Guidelines%20on%20Conducting%20PA%20for%20the%20Prevention%20of%20COVID-19%20and%20LT%20e-resources.pdf
7. 教育局 - 網上體育學與教活動安排

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e/news/Guidelines_Physical_Activities_COVID-19/Arrangement%20of%20Online%20PE%20LT%20Activities.pdf

8. 教育局 - 學校體育的法律責任與風險管理

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e/news/Guidelines_Physical_Activities_COVID-19/Legal%20Aspect%20&%20Risk%20Management%20in%20PE_20200828.pdf

9.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- 新學年齊齊動起來

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e/Guidelines_Physical_Activities_COVID-19/index.html

10. 教育局 - 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進行體育活動的指引 常見「問與答」(更新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)

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e/news/Guidelines_Physical_Activities_COVID-19/FAQ_Prevent_COVID_2019_Guide_of_PEKLA.pdf